文章编号:1003－7721(2010)02－0113－08

陈应时

“京房六十律”三辩

摘　要:班固撰《汉书》中提及“卦气”整体的卦数已公认为六十四卦,若同书不同版本中出现“六十卦”者,应予校正,颜师古注本亦不例外。周雨廷《周易表解·自序》说的不是《易》学对乐律学的延伸,而是相反。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对沈光邦撰《易律通解》一书将本不属于同一个学科的“律”和《易》牵合在一起的评价,不是对此书的肯定而是否定。

关键词:乐律学;律学;京房六十律;卦气;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

中图分类号:J612.1　　文献标识码:A　　DOI:10.3969/j.issn1003－7721.2010.02.014

武汉音乐学院学报《黄钟》2008年第四期曾载有《京房援〈易〉立律学说探微》[1](以下简称《探文》)一文,文中认为“京房六十律”是“依据‘卦气’说的《易》学像数模式所创立的”,故而指出笔者在《为“京房六十律”申辩》[2](以下简称《辩文》)一文中所辩“‘京房六十律’没有附会‘八卦’”之说是“错解与误判”。《探文》所论,笔者难以接受,于是就作《“京房六十律”再辩》[3](以下简称《再辩》)一文予以回应。今《探文》作者针对拙文《再辩》又作《再论京房“六十律”与卦气说》[4](以下简称《再论》)一文,笔者拜读之余(《探文》作者曾将他的文章寄给我),认为尚有讨论的必要,故作如下三辩。

一、关于“卦气”的卦数

笔者在《再辩》中回应《探文》时指出:

> 既然《探文》针对《辩文》“无论哪一种版本的《汉书》①,如果在上述所引的文字②中有‘六十卦’者,应该判断为当系‘六十四卦’之误”的说法,断言“此说之误,或属不了解京房《易》学中‘卦气’说而致。其实,‘六十卦’之名目,与‘卦气’说正相吻合,绝非‘当系六十四卦之误’”,为何自己引用《汉书》原文时不用“与‘卦气’说正相吻合”的“六十卦”而仍然使用“六十四卦”?……这不但造成了前后自相矛盾,而且又使自己的所谓“以纠正某些错解与误判”成了无的放矢。

对此,《再论》辩解说:

> 对于上述所提及《汉书》中既出现了“六十四卦”,又有“六十卦”之说,以及注引“孟康曰”亦标举为“六十四卦”,如何理解呢?其实理解起来也并不困难。“卦气”说的象数模式,当然是运用了《周易》“六十四卦”的全体……上海古籍出版社、上海书店影印本《二十五史》的《汉书》中,颜师古对“六十卦”不以为错误而只注曰“宋祁曰别本作六十四卦”,是因为从上下文语境“其说长于灾变,分六十卦,更值日用事,以风雨寒温为候,各有占验”,是可通的,所以他未作直接改动后加注说明的处理。
>
> 至于《再辩》中引《中华大词典》(应为“《汉语大词典》”)之释文,及张善文教授《周易辞典》释文,称“以《易》六十四卦与四时、月令、气候等相配之法”,“取《周易》六十四卦与一年十二个月的气候相配合”。这是正确的,理所当然的,因为其语境是论“卦气”说象数模式之全体(包含了“四正卦”与其余的“六十卦”),此语境下若称“六十卦”则谬矣……

作者简介:陈应时(1933～),男,上海音乐学院音乐学系教授,博士生导师(上海 200031)。

收稿日期:2010-02-26

《汉书》或其它古籍中，论及孟喜、京房等人的“卦气”说时，或言“六十四卦”、或言“六十卦”，语境有别，角度不同而已……

笔者认为，上海古籍出版社、上海书店影印本[5]（以下简称“上本”）《汉书》和中华书局点校本[6]（以下简称“中本”）《汉书》的撰写者都是汉代史学家班固。“中本”《汉书》所据底本，从其扉页可知，它与“上本”《汉书》同是颜师古注本，所不同的是“中本”《汉书》将《眭、两夏侯、京、翼、李列传》中的“六十卦”校正为“六十四卦”，又删去原本颜师古所加的“宋祁曰别本作六十四卦”注文。故可以说，在此书的《眭、两夏侯、京、翼、李列传》中出现了“六十四卦”和“六十卦”的不同说法，这决非班固本人所为，而是由不同版本所造成的；这其中的“六十四卦”和“六十卦”，必有一处是不合撰稿人班固原意的。

笔者在《辩文》中所说“无论哪一种版本的《汉书》，如果在上述所引的文字中有‘六十卦’者，应该判断为当系‘六十四卦’之误”，所指的判断对象是明确的，那就是指班固撰写的无论哪一种版本的《汉书》中《眭、两夏侯、京、翼、李列传》之“事梁人焦延寿……房用之尤精”这一段话。《再论》把此判断的对象扩大到“《汉书》或其它古籍中”，然后又说它们在“论及孟喜、京房等人的‘卦气’说时，或言‘六十四卦’、或言‘六十卦’，语境有别，角度不同而已。”但《辩文》所指的判断对象，说得再明确一点，乃是同一位作者（班固）在同一本书（《汉书》）中写的同一段话（“事梁人焦延寿……房用之尤精”）中的同一个数据（“卦气”的“卦数”），这其中既缺乏“有别”的“上下文语境”，又没有“上下文不同”的“角度”。怎么能如《再论》那样，一会儿说“中本”《汉书》中“‘取《周易》六十四卦与一年十二个月的气候相配合’。这是正确的，理所当然的，因为其语境是论‘卦气’说象数模式之全体（包含了‘四正卦’与其余的‘六十卦’），此语境下若称‘六十卦’则谬矣。”一会儿又说“上本”《汉书》中“颜师古对‘六十卦’不以为错误而只注曰‘宋祁曰别本作六十四卦’，是因为从上下文语境‘其说长于灾变，分六十卦，更值日用事，以风雨寒温为候，各有占验’，是可通的”。《再论》的这种说法，岂不就是笔者《辩文》所指出的那种“前后自相矛盾”吗？

我们从“上本”《汉书》中的颜师古引宋祁的注文中可以看出，在颜师古时代的《汉书》，已经有了《眭、两夏侯、京、翼、李列传》中“六十四卦”和“六十卦”两种版本的区别。颜师古在《汉书》“六十卦”本中采用对原文不作改动而只引用宋祁注文的这种集注方法，在其它古籍的集注本中也能见到。这类注释对所注原文的正确与否，虽然没有作出明确判断，但却不能如《再论》那样认为这就是注家对漏字版本的默认。况且，颜师古毕竟只是《汉书》的注释者而不是《汉书》的作者，怎可仅以颜师古“未作直接改动后加注说明的处理”来证明这一版本中的“六十卦”是“可通的”？

“中本”《汉书》虽然用的仍然是颜师古注本，但并未因“颜师古之博学”而守其旧，而是以是非为标准，将其《眭、两夏侯、京、翼、李列传》中的“六十卦”校正为“六十四卦”，又删去原本颜师古所加“宋祁曰别本作六十四卦”注文，改为引用③易学家孟康之论作为校勘的依据，这就使更多人相信班固《汉书·眭、两夏侯、京、翼、李列传》原文中“卦气”的卦数该是“六十四卦”而不是“六十卦”。

《再论》在第一节“本小节结论”中说：

“卦气”说之有“六十卦”名目，绝无疑问。古籍中论及“卦气”说，言“六十四卦”者，以所用之全体卦数论；言“六十卦”者，以“主六日七分，合周天之数”论，二者并非自相矛盾，语境不同而已，不能仅以字面之异简单推论。

这里，笔者亦以两点概括作为本文本节的结语：(1)《辩文》所言“无论哪一种版本的《汉书》，如果在上述所引的文字中有‘六十卦’者，应该判断为当系‘六十四卦’之误”，所指的“无论哪一种版本的《汉书》”，绝非是指《汉书》之外的其它“古籍”。当《汉书》之外的其它“古籍”论及“卦气”时，或可因“上下文语境不同”而产生“六十卦”、“六十四卦”的不同说法，但同一本班固撰的《汉书》，它们之间只有版本上的区别，而根本不存在“上下文语境不同”，故当此书“无论哪一种版本”的《眭、两夏侯、京、翼、李列传》之“事梁人焦延寿……房用之尤精”这一段话中出现“六十卦”时，“应该判断为当系‘六十四卦’之误”，其中没有“六十卦”、“六十四卦”两者并存的余地。(2)《再辩》所言“前后自相矛盾”，是指《探文》所言“‘六十卦’之名目，与‘卦气’说正相吻合，绝非‘当系六十四卦之误’”，与其所引《汉书》原文时不用“与‘卦气’说正相吻合”的“六十卦”而仍然使用“六十四卦”的自相矛盾；绝非是指“卦气”的整体“六十四卦”和“卦气”中作为“局部”的“主六日七分，合周天之数”的“六十卦”之间有什么矛盾。《再论》对笔者所言“无论哪一种版本的《汉书》，如果在上述所引的文字中有‘六十卦’者，应该判断为当系‘六十四卦’之误”，根本就指不出究竟“错解与误判”在哪里。既然指不出“错解

与误判”在哪里,那么,所谓“以纠正某些错解与误判”自然也就成了“无的放矢”。

二、关于乐律学和《易》学之关系

笔者在《辩文》中曾针对当时律学界颇为流行的“京房六十律为了凑六十整数”的说法,指出京房创立六十律,“其目的还不仅仅在于解决‘还原黄钟’的问题”,而且“要在六十律之内达到像‘自冬至始,及冬至而复’那样的‘还相为宫’”。对此《探文》提出不同看法:

> 对京房的“定位”,从古代乐律学史角度上,固可称他是有影响的乐律学家,然而,我们还应该认识到:毕竟,京房是一位“知音声”而且创立了律例的《易》学家,并不是专为解决问题而借用《易》学像数模式来讨论音律的学者,“六十律”学说只是京房《易》学在乐律学[④]中的延伸部分。这是我们评价京房援《易》立律学说时不能忽视、偏移的基本出发点(引文中的着重号系引者所加,以下不再说明)。

对此,《再辩》指出:“京房创立‘六十律’究竟是为了解决乐律理论上的问题还是为了‘京房《易》学在乐律学中的延伸’?这只能在《后汉书·律历志》所录京房的自述中来寻求答案”。之后,笔者以《后汉书·律历志》中所录京房自述为依据来说明京房创立“六十律”的目的和生律过程,进而指出:“京房虽在他的《律术》中也因袭了之前以“阴阳相生”比附“三分损益上下相生”的说法,但在实际应用时,又提出了“上生不得过黄钟之浊,下生不得及黄钟之清”的生律规则,使“京房六十律”中近半数的律完全打破了“阳生阴曰下生,阴生阳曰上生”的制约,从而阻止了“《易》学在乐律学中的延伸”。

《再论》对《再辩》的如上论说并没有直接进行评论,只是引用高怀民《两汉易学史》和潘雨廷《周易表解》两书中的说法,作为自已看法的依据。

《再论》在引用高怀民《两汉易学史》的字之后说:

> 笔者赞同高怀民先生的这种判断。正是在这种文化背景下,汉代象数《易》学才得以进入了当时乐律学领域的创建、发展过程中去,与乐律学有了紧密、显性的关联,此种盛况,此前既未有过,其后亦未再现,或可谓空前绝后……在这种背景下,京房创立“六十律”,只是为了解决乐律理论上的问题,而不是京房《易》学在乐律学中的延伸,甚至相反是“阻止了《易》学在乐律学中的延伸”?窃以为宜加斟酌。

由于《再论》所引高怀民《两汉易学史》的三段文字中,和律有关的内容仅在第二段有关汉代“新的象数易”“与律历合流,配合时节天候音声”之句。这里并未说明“新的象数易”究竟如何“与律历合流”,“合流”到怎样的程度,也没有谈到“京房六十律”,因而它和我们所要讨论的“京房创立‘六十律’是不是京房《易》学在乐律学中的延伸”、对京房如何“定位”等问题,都没有直接的关系。即便《再论》据《两汉易学史》所描述的汉代象数《易》学“盛况”是何等样的“空前绝后”,似乎仍不足以证明所谓京房“并不是专为解决问题而借用《易》学像数模式来讨论音律的学者,‘六十律’学说只是京房《易》学在乐律学中的延伸部分”是正确的。

《再论》在引用潘雨廷《周易表解·自序》的大段文字之后说:

> 潘雨廷先生的这些论述,因扬雄《太玄》之“玄数”而论及京房“六十律”与卦气说、“六十卦”的关系问题,对我们理解京房“六十律”在生律过程中受到“卦气”说影响的问题,不无启发意义。潘雨廷先生指出“合诸易理,由天时以知地位,由时位而立人始生之德,礼乐乃行,此为西汉尊儒之根本原则”,这正是既注重分析微观,又能够从宏观的“思想文化背景”上认识问题。
>
> 所以,笔者以为:“京房《易》学在乐律学中的延伸”与“解决乐律理论上的问题”并无截然对立之矛盾;京房以“三分损益,隔八相生的乐理”生成“六十律”而使其体系合于“卦气”说的象数模式.是可以寻绎且可以论证。

《再论》作者看到所引文字中有“五声相生图”,又有“京房六十律”中“黄钟”和“色育”两均的音差数据表,又论及“孟氏‘卦气图’”,故认为这一切都足以支持其所谓“京房《易》学在乐律学中的延伸”之观点,但事实恰恰相反,潘雨廷在《周易表解·自序》所论述的,却是乐律学在《易》学的旁支——《玄》学中的延伸。

可能《再论》怕引文太长,故舍去了所引文字之前潘雨廷自制的《太玄》和上古伏羲、中古文王、下古孔子之三家古易比较表,但没有了这张表,就不易使读者了解《周易表解》作者何以要说《再论》所引的那段话。现

将此表转录如下:

上古伏羲易	太玄法上古易
易有卦爻 卦数八而六十四 每卦六爻 爻数三百八十四 三家易卦次准“序卦”	玄有首测 首数九而八十一 每首九测测数九百七十二⑤ 首次准孟喜“卦气图”
中古文王易	太玄法中古易
易卦有卦名六十四 易卦有卦辞六十四 易爻有爻名十二 易爻有爻辞三百八十四 易有用九用六,以总结九六爻各一百九十二。	玄首有首名八十一 玄首有首辞八十一,又前增玄首都序一 玄测有测名九 玄测有测辞七百二十九,又前增玄测都序一。 玄有踦赞嬴赞,以补足七百二十九测成周天。
下古孔子易(传上古易)	太玄法下古易
易有说卦 易有序卦 易有杂卦 (传中古易) 易有彖 易有大象六十四 易有小象三百八十六 易有文言 易有系辞	玄有玄数 玄有玄冲 玄有玄错 玄无 玄无 玄有测曰七百三十一⑥ 玄有玄文 玄有玄摛 玄莹 玄猊 玄图 玄告

在这张表之后,潘雨廷又说了这样的话:“上表,并非扬雄于《易经》的简单模仿,关键是法上古易,数分阴阳而化为天地人三分。”[7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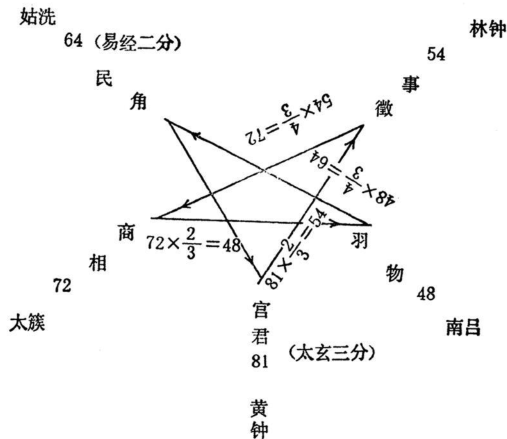
那么,潘雨廷为何要在《周易表解·自序》中列表将扬雄的《太玄》和“三家古易”作比较?在比较之后又为何要说“上表,并非扬雄于《易经》的简单模仿”?其原因不外乎在易学界存在着如同《太玄集注》点校者刘韶军在此书《前言》中所指出的那种误解:“人们通常囿于《太玄》的表面形式,以为《太玄》只是模仿《周易》的卜筮之书,以艰深文浅易,其实没有什么深刻的道理,这种意见几乎成了定论。”[8]潘雨廷将《太玄》和“三家古易”作比较之后,从中看出两者可作相互对应之处仅仅是表面现象,而《太玄》和“三家古易”在内容上有着更多的不同,其最最关键之点即《太玄》把“三家古易”的“数分阴阳”化为“天地人三分”。单从这一关键之点出发,就造成了“三家古易”的“卦数八而六十四”变成了《太玄》的“首数九而八十一”;“三家古易”的“每卦六爻、爻数三百八十四”变成了《太玄》的“每首九测、测数七百二十有九”;“三家古易”的……(余见上引比较表。)正因为《太玄》和“三家古易”在具体内容上有如此不同,所以才会使潘雨廷对扬雄《太玄》作出如下评论:

> 两汉之际扬雄认为经莫大于易,乃模仿而作《太玄》。扬雄之《太玄》,全按《易经十二篇》,明辨三圣三古之理而以一人当之。且三家易认为是三圣所著,亦何尝是三圣之言,故以今日视之,固不必肯定三家易为是而扬雄拟经为非。因同在整理并总结从古至今(今约指两汉之际)的易学,所包含的一切内容。

在对扬雄《太玄》的评论之后,潘雨廷接着又说:

> 以下当叙述《太玄》显出之易理,当扬雄于上古易,既已化二而三,然由八十一如何合六十四,且于六十四卦,宜用何种次序。是即扬雄有取于孟京律历之理,实为当时易学最重要的最基本的应用处。

下面是潘雨廷《周易表解·自序》中所列出的“五声相生图”:



五声相生图

此图中标明“五声相生”的始发律是最下方的“黄钟”，律数81，声名“宫”，旁注“太玄三分”。按其箭头所示，其生律次序为：黄钟（宫）→林钟（徵）→太簇（商）→南吕（羽）→姑洗（角）。终止于姑洗（角）的律数为64，旁注“易经二分”。这都是为了说明潘雨廷在《周易表解·自序》中所要表达的思想：“合于律吕五声与五行相生之数，即当八十一生成六十四的五声变化”。这里可看出两层意思：（1）按照三分损益法生五声的生律次序，旁注“太玄三分”的“黄钟”（宫，律数81，）为始发律，而旁注“易经二分”的“姑洗”（角，律数64）为终止律，故“六十四卦”是由“八十一首”生出来的（其后潘氏又提及：“在顺而求其本，其几仍在三二之比，乃知六十四卦必须合八十一首”）；（2）按照三分损益法的规律，《太玄》将《易》之“数分阴阳”化为“天地人三分”可能更合乎天地自然之理。

我们知道，上引“五声相生图”所用的生律法，即最早记载在《管子·地员篇》中的“三分损益法”，图中始发律黄钟的律数“81”，即《管子·地员篇》中所说的“四开以合九九”之81，故潘雨廷先生在出示这张图之后说：“上图示三分损益，隔八相生的部分乐理，可能在西周已有”。由此可见，潘雨廷在这里讲的非但不是扬雄的“玄学”如何“在乐律学中的延伸”，反倒是在乐律学中为扬雄《大玄》之基数（相当于《易》学的“六十四卦”）“八十一首”找到了出处。

再来看《周易表解·自序》中“京房六十律”的“黄钟”和“色育”两均的音差数据表：

1.	3.	5.	7.	2.	4.	6.
黄钟→	太簇→	姑洗→	蕤宾→	林钟→	南吕→	应钟
0.0000	1.01954	2.03908	3.05862	3.50977	4.52931	5.54885
↓	↓	↓	↓	↓	↓	↓
宫(do)	商(re)	角(mi)	变徵(fa)	徵(sol)	羽(la)	变宫(si)
54.	56.	58.	60.	55.	57.	59.
色育	未知	南授	南事	谦待	白吕	分乌
0.01781	1.03735	2.05689	3.07643	3.52758	4.54712	5.56666

潘雨廷在《周易表解·自序》中之所以要列出这张表，是为了说明“当扬雄于上古易，既已化二而三，然由八十一如何合六十四，且于六十四卦，宜用何种次序”的考虑之时，“有取于孟京律历之理”的证据。这其中的“孟京”即孟喜和京房。孟喜是以《易》学之“六十四卦”去配一年四季历法的“卦气”的创始人。京房（前77～前37）既是精于“卦气”的易学家，又是创立“京房六十律”的律学家。出生稍后于京房的扬雄（前53～后18），没有取他们的“易学”之理，而是取他们的“律历之理”。潘雨廷认为这是“当时易学最重要的最基本的应用处”。因此，扬雄在“有取于孟京律历之理”后设计出来的“太玄八十一首卦气图”和“易学六十四卦卦气图”大不相同。据潘雨廷分析：

> “卦气图”之时，除震春离夏兑秋坎冬外，以六十卦计之，每卦为六日又八十分之七日，以足岁实；《太玄》法之，每首九测各当四日又半，凡七百二十九测为三百六十四日又半，加踦赞当半日为三百六十五日，又加嬴赞当四分日之一。而岁实不足四分日之一，宜名嬴赞，辞曰“二一虚嬴，踦踦所生。”测曰“虚嬴踦踦，僮无已也。”犹姑洗生应钟尚踦于黄钟，而黄钟生执始以及色育皆嬴于黄钟，故所谓“僮无已”者，永远难得虚嬴之中，即复黄钟与冬至，必有虚嬴之数，此律历所以同源。

通过以上分析，就可以知道“易学卦气图”和“太玄卦气图”之间的差异。其区别在于：“易学卦气图”配一

年周天之日,先要把“六十四卦”减去四卦成“六十卦”,然后是以“每卦为六日又八十分之七日”,全年合(60×6.0875日=)365.25日;而“太玄卦气图”则用全“八十一首”,“每首九测各当四日又半,凡七百二十九测为三百六十四日又半,加踦赞当半日,为三百六十五日,又加赢赞当四分日之一。”这里要说明一下,《太玄》之“测”为一昼或一夜,故二测为一日;一首为九测,故当四日又半;八十一首当七百二十九测,合三百六十四日又半;加踦赞当半日,合为三百六十五日;又加赢赞当四分日之一,全年合为([81×(9÷2)+0.5+0.25]=)365.25日。从表面上看,虽然两者全年的周天数字完全相同,但两者在计算方法上各不相同,《太玄》的计算更合于律学、历法上的原理。这就是为什么潘雨廷要出示自已明知“已非一般耳力所能辨”的那张“京房六十律”中的“黄钟”和“色育”两均的音差数据表的原因。

“京房六十律”中的“黄钟”和“色育”两均的音差(约3.615音分),京房命名其为“一日”,这种音差是三分损益生律法永远消灭不了的(只是大小不同而已)。即如朱载堉评论“京房六十律”和“钱乐之三百六十律”时所说:“殆不止三百六十,虽至百千万亿,往而不返,终不能合还元之数,况于六十律哉!”[9]三分损益法产生的“音差”,相当于历法中的“闰余”,即潘雨廷文中所引《太玄》之“测”所言“虚赢踦踦,僵无已也”。但这种律学中的“音差”、历法中的“闰余”现象,在“易学卦气图”中是显示不出来的,因为它们早已被“六十卦”均分为“每卦为六日又八十分之七日”之后所瓜分掉了!而“太玄卦气图”则不然,它把不能成为一日的零数,用当半日的“踦赞”、当“四分日之一”的“赢赞”一一补上。故潘雨廷说:“岁实不足(的)四分日之一,宜名赢赞”。现在我再补充一句:《太玄》中的这一“赢赞”,就是京房在其“六十律”中所命名的“一日音差”;也就是天文历法中所谓的“闰余”。

很明显,人们把“京房六十律”和易学的“卦气”牵合起来,其理由仅仅是因为京房是一位易学家;因为“卦气”中有和“京房六十律”数量上相同的“六十卦”;因为京房自述中有与“卦气”之“中孚”对应的节气名“冬至”;等等。但这些都仅仅是表面现象,根本上还是要看“京房六十律”和“卦气”各自的内容实质。相合者算“合”,表面上看起来相合但实质上不相合者不能算“合”,这样才能算是“有根有据”、“实事求是”的学术研究。在“京房六十律”和“卦气”象数模式的关系上,《再论》可以坚持“京房以‘三分损益,隔八相生的乐理’生成‘六十律’而使其体系合于‘卦气’说的象数模式”,对此也是“可以寻绎且可以论证”的,但一定要拿出真凭实据来。

三、关于“京房六十律”和“卦气”的对应关系

为了证实“京房是在‘卦气’说的直接影响下,参照了‘卦气’说的像数模式而创立六十律体系的”,《探文》曾列举了四条证据,以说明“京房‘六十律’受‘卦气’说影响、与‘卦气’说相合的内容”。对于这四条以“卦气”和《后汉书·律历志》所录京房自述对照的“证据”,笔者在《再辩》中逐条作了剖析,认为其中不乏有对京房自述的断章取义和片面理解之处,故认为把它们作为“京房‘六十律’受‘卦气’说影响、与‘卦气’说相合的内容”的“证据”是牵强的。其后又列举了“新的象数易”七项笔者认为“京房六十律”和“卦气”之间不相合的内容。

然而,《再论》好像没有读到《再辩》对其《探文》所作“四条证据”的逐条剖析,在说了“笔者……曾列举四条文献上的证据说明京房‘六十律’受‘卦气’说影响、与‘卦气’说相合的内容”之后,又把《探文》中所列举的“四条证据”按原样重抄了一遍。接着,《再论》在引了《再辩》中“可能《探文》只期望在《后汉书·律历志》所录京房自述‘六十律’的文字中寻找能和‘卦气’说‘相合的内容’,却忽视了‘京房六十律’和‘卦气’说之间尚存在着更多不相合的内容”这一段话之后说:

> 笔者认为,欲使“京房六十律”和“卦气”说完全相合,那就不算是在新领域中的延伸了,也谈不上创立了。京房也没有把《易》学象数体系毫无变动、完全相合地运用在包括乐律学在内的其它领域——甚至,连占筮法他都进行了新的改革啊!关于“合”与“不合”的问题,笔者注意到,《四库总目提要》对清代学者沈光邦《易律通解》一书所作的评说,对我们有启发意义。四库馆臣曰:
>
> 《易》道阴阳,律吕亦本阴阳;《易》为天地自然之数,律吕亦本天地自然之数,故推而衍之,其理可以相通。然《易》不为律作,律亦不为《易》作,无容牵合而一之也。

《再论》以为有了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对清代沈光邦《易律通解》一书所作的“评论”,关于“京房六十律”和“卦气”之间“合”与“不合”的问题就无所顾忌了!“合”,是“《易》道阴阳,律吕亦本阴阳;《易》为天地自然之

数,律吕亦本天地自然之数,故推而衍之,其理可以相通”,是“当然”的。“不合”,则因“《易》不为律作,律亦不为《易》作,无容牵合而一之也”,故而也是允许的。于是,《再论》就针对《再辩》中提出的七项“京房六十律”和“卦气”之间的不相合,说出了这样的话:

京房“六十律”是否参照了“卦气”说的象数模式而创立?京房“六十律”与“卦气”说对应关系是否存在?其中某些看起来“自相矛盾”的内容如何解释?今再补充申论如下:

第一,前文已详细解说了“卦气”说虽然整体结构为六十四卦,但值周天之数的正是六十卦,六十卦的名目、意义、作用在“卦气”说中是相当重要的,不可忽视的。京房“六十律”与“卦气”说的“六十卦”,当然是数量相合。

第二,至于“卦名”和“律名”不同,窃以为,这是不言而喻的,它们不可能也无必要相同。

第三,关于“卦气”说与“六十律”的用途不同,也是很自然的,它们不可能也无必要相同。

第四,关于“卦气”说与“六十律”的对应、配值之年月日之数不同,“律数”与阴阳爻数不同,“六十律”有“旋宫”提示而“卦气”说无之,这些,不可能也无必要相同。

以上之二、三、四点,若强令其同,则“六十律”则非“律”矣!貌不同而理相同或相通,这个道理,也就是《四库总目提要》指出的两个方面:《易》道阴阳,律吕亦本阴阳;《易》为天地自然之数,律吕亦本天地自然之数,故推而衍之,其理可以相通。”“《易》不为律作,律亦不为《易》作,无容牵合而一之也。”

如此说来,前面费了九牛二虎之力,颠来倒去,难以说明白的问题,只要按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指出的“道理”,列举上述的第一点“京房‘六十律’与‘卦气’说的‘六十卦’,当然是数量相合”,就可以证明“京房是在‘卦气’说的直接影响下,参照了‘卦气’说的像数模式而创立六十律体系的”了。那么,其余“不相合”的又怎么说呢?这可归之于“貌不同而理相同或相通”,“若强令其同,则‘六十律’则非‘律’矣!”

可惜《再论》没有把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的“评论”读完,又把原文“《易》道阴阳,律吕亦本阴阳;《易》为天地自然之数,律吕亦本天地自然之数,故推而衍之,其理可以相通。然《易》不为律作,律亦不为《易》作,无容牵合而一之也”这两个长句之间的一个“然”字删去,在前句末和后句前各加一个引号,从而使原本带有转折语气的两个句子,变成了并列句。于是原文就成了《再论》所谓的“这个道理,也就是《四库总目提要》指出的两个方面”。

显然,这个“然”字在这里就是“然而”、“但是”、或者说是“尽管如此”的意思。所以,“然”字后的“《易》不为律作,律亦不为《易》作,无容牵合而一之也”之句,不能如《再论》所理解的那样:“卦气”中之六十卦”和“京房六十律”既可相同、又可不相同。《再论》所引的这几句话,按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“评论”原本的意思是:《易》和“律”虽在“阴阳”、“天地自然之数方面,理论上有相通的地方,但毕竟《易》不为“律”而作,“律”亦不为《易》而作,故没有必要把两者牵扯在一起。对于这样的解释,可以由没有被《再论》引完的下半段文字为证:

是书(指《易律通解》——引者注)引“律”以合《易》,以天地五十有五之数画为三角图,与算家开方廉率立成之法相类。所用过揲之数,以九八不以九六;策数以五十五不以五十,于律义颇多抵牾。至律管不用围径,又于十二律之外,增小吕、含少二律于无射之后,亦自我作古也。[10]

这下半段文字,与《再论》所引文字合起来,才是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对雍正中期临海人官职为中书舍人沈光邦撰《易律通解》一书所作“评论”的全部。从这一完整的“评论”可以看出,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的编著者对于《易律通解》把“不为《易》作”的“律”和“不为‘律’作”的“《易》”,别出心裁地“牵合”在一起的做法,并不是赞赏肯定,而是持批评否定的态度,故而对该书作出了在律学计算方面“于律义颇多抵牾”,在管律方面“亦自我作古”的评定。

总之,《再论》对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所作“评论”,和对潘雨廷《周易表解·自序》中的大段文字一样,都是作了相反的错误理解,因而都不能成为支撑自已所论的依据。依据既不能成立,那么其所论的种种也就难以成立了!

注释:

①亦称《前汉书》。

②即班固撰《汉书·眭、两夏侯、京、翼、李列传》中的“事梁人焦延寿,……其说长于灾变,分六十四卦,更直日用事。以风雨寒温为侯,各有占验。房用之尤精。”

③拙文《再辩》把《汉书》中华书局点校本引用孟康的话误作孟康对《汉书》的注文;又在正文中将记录京房自述的《后汉书》误作《前汉书》。现借此机会予以更正,并向指出以上错误的《再论》作者黄黎星先生致谢。

④"乐律学"一词在《探文》中称"音律学",两者意义相同,但现在更流行称"乐律学"。今见《再论》中较多的是用"乐律学"这一称谓,故在本文在引《探文》中的"音律学"时也改用"乐律学",以求用词统一。

⑤此测数疑为"七百二十九"之误。因《太玄·玄数》之一首为九测,则八十一首(81×9)为七百二十九测。

⑥同⑤。

[参 考 文 献]

[1] 黄黎星,孙晓辉.京房援《易》立律学说探微[J].黄钟,2008(4).
[2] 陈应时.为"京房六十律"申辩[J].艺苑(音乐版),1986(1).
[3] 陈应时."京房六十律"再辩[J].黄钟,2009(3).
[4] 黄黎星.再论京房"六十律"与卦气说[J].黄钟,2010(2).
[5] 二十五史·汉书[M].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6.
[6] 班固.汉书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62.
[7] 潘雨廷.周易表解[M].上海: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.1993.4—6.
[8] 扬雄.太玄集注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98.1.
[9] 朱载堉,冯文慈.律学新说[M].北京:人民音乐出版社,1986.45.
[10](清)永瑢,纪昀.四库全书总目提要[M].北京:中华书局.1965.336—337.

责任编辑、校对:刘 莎

Argue on "Jing Fang Sixty Temperament" (III)

CHEN Ying-shi

Abstract: Ban Gu (32~92) was a 1st century Chinese historian and poet best known for his part in compiling the *Book of Han*. It discussed Gua-qi that its numbers had been credited with 64. It should be corrected if there had been 60 gua in the same book of different versions, even with Yan Shigu (581~645) variorum no exception. The *Superorder Summary to Siku Quanshu* evaluated on Shen Guangbang's *Yi Lv Tongjie* (*Knowledge in Consecution and to Explain Yi and Temperament*) that put *lv* (temperament) and *Yi*, two items belongs to different subjects together, which was not affirm to the book but a negative attitude toward it.

Key Words: theory of musical temperament, music temperament, Jing Fang (B.C.77~B.C.37) sixty temperament, Gua-qi, *Siku Quanshu* (*Imperial Collection of Four, or Complete Library of the Four Treasurites*)